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5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楊森議員
- 劉千石議員,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蔡素玉議員, JP
-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黎年先生, GBS, JP
謝雲珍女士, JP
霍榮福先生
袁小惠女士
黃思平先生
張賢椒先生
戚敬輝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保安局副秘書長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
海事處總經理／政府船塢

黃志堅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政府新建船舶組
劉利群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李榮先生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蘇錦成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溫法德先生, GBS, JP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6-07)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5月3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在抽起EC(2006-07)2及EC(2006-07)4後，把FCR(2006-07)22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EC(2006-07)2 建議由即日起，在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中央政策組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至2007年6月30日止，以加強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

2. 張文光議員表示，雖然民主黨的議員在2006年5月3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已表達他們的意見，但他希望記錄在案的是，民主黨的議員並不認為當局有充分理據增設1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首長級職位，因為在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秘書處的編制下，已有2個首長級職位。鑒於策發會秘書處現時的工作量不多，開設職位的建議既非審慎運用公共資源的方法，亦對其他部門不公平。因此，他已要求在這項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時，就此進行分開表決。他補充，民主黨的議員會對這項建議投反對票。譚香文議員亦表示她會對建議投反對票。

3.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會支持這項已在2006年5月3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經詳細商議、進行表決，並獲得通過的建議，儘管該項決定對財委會並無約束力。

4. 余若薇議員申報她是策發會的委員。她表示，梁家傑議員已在2006年5月3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表示，公民黨會反對這項建議。由於公民黨的議員認為在策發會秘書處增設1個首長級職位的建議缺乏理據，因此會對建議投反對票。

5. 主席把EC(2006-7)2付諸表決。24位委員贊成這項建議、18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田北俊議員	何鍾泰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鄭志堅議員

(24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譚香文議員

(18位委員)

6. 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EC(2006-07)4 建議由即日起，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開設1個庫務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便出任人員監督財務及物料供應科；並把1個常額職位由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下調為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級，以便出任人員執行部門秘書的職務

7. 由於將開設的職位會負責合約管理及利便公共服務的外判，王國興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會反對這項建議。

8. 主席把EC(2006-07)4付諸表決。30位委員贊成這項建議、11位委員反對、1位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田北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30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家傑議員
張超雄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11位委員)

棄權的委員：
譚耀宗議員
(1位委員)

9. 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6-07)7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4月26日所提出的建議

10.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6-07)8

總目45 —— 消防處

◆ 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

11. 主席表示，保安局在2006年4月4日就這項建議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發出一份資料文件。

12. 涂謹申議員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沒有要求討論這項建議。他並不預期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會對這項建議提出任何反對。

13. 王國興議員詢問可否在香港製造新的滅火輪，俾能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事實上，他早前已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轉達類似的要求。保安局副秘書長²表示，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的成員，必須遵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原則。由於購置滅火輪的費用為1,300萬元，金額高於世貿組織協定下的豁免價值，因此，海事處必須透過公開招標購置滅火輪。根據以往的經驗，當局曾把多份製造滅火輪的同類合約批予本地造船廠。

14.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由於非本地造船廠聘用廉價勞工，因此在透過公開招標取得製造合約方面，會較本地造船廠佔有優勢。這樣會減少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總經理／政府船塢表示，雖然現時尚未知悉公開招標的結果，但本地造船廠很可能會較非本地的競爭對手具有優勢，因為標書要求提供有效率的售後服務，這方面會對本地承判商有利。再者，基於本地造船廠可節省交付船隻的費用，他們在定價方面會更具競爭力。

15. 王國興議員依然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力提高本地造船廠取得合約的機會。他亦呼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為

政府進行採購時，要顧及為本地工人創造就業機會的需要。

1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6-07)9

總目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 分目228學生資助

貸款基金

總目254 —— 給予學生的貸款

◆ 分目102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7.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6年3月27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8.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建議。曾出席2006年3月27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以發表其對檢討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的意見的教育團體，進一步要求當局協調為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而設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與為修讀政府資助專上課程的學生而設的"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確保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能與修讀政府資助專上課程的有關學生獲得同樣的資助，以應付基本生活開支。因此，當局可能需要進一步檢討"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與"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不公平現象。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息率偏高對副學位學生造成的財政負擔

19. 張文光議員認為，修讀自資副學位課程與修讀政府資助專上課程的學生不應受到不同的對待。修讀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學生需繳付學費，而且沒有資格申請資助以應付基本生活開支，對他們並不公平。結果，這些學生需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貸款，繳付不合理地高達7.359%的利息，以支付學習費用。就此，立法會在2006年5月10日已通過一項議案，促請當局協調"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確保對所有全日制學生一視同仁。政府當局應跟進這項議案，並採取措施以檢討學生資助計劃，以期消除不公平的現象及調低息率。

20. 譚香文議員認同這項建議未盡妥善，尤其是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息率高達7%以上。副學位畢業生因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而需要面對沉重的債務。她認為當局在提供資助方面，沒有公平地對待副學位學生，尤其他們所修讀的副學位，對他們尋找工作方面未必有幫助。她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致力紓解修讀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學生所面對的困境。王國興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他表示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息率偏高，會對學生造成沉重的負擔，政府當局應考慮藉削減所涉及的行政費以調低息率，使其與儲蓄戶口的息率看齊。

2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解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息率是根據"無所損益"及收回成本的基礎釐定。由於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申請人無需通過入息審查，當局認為所採用的息率已是恰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申請銀行的商業貸款的學生未必能享有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現時的息率，因為最優惠利率已超過8%。此外，這些貸款是免入息審查貸款，意味學生不論其財政狀況如何，均可提出申請。

為修讀自資副學位課程的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的資助

22. 由於修讀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已超過修讀政府資助專上課程的學生人數，楊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現時的建議獲得批准後，進一步檢討為修讀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學生所提供的資助，使所有學生獲得一視同仁的待遇，並按其經濟需要給予同等的資助。

23. 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的措施及提高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最高貸款額的建議，已對政府當局造成龐大的財政承擔。在2005／06年度，有關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的開支已達2億1,500萬元。如果擬議的改善措施獲得批准，預期由2006年9月起，當局需支付的額外開支為3億2,000萬元。受惠於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學生人數亦會由5 200人增加至約18 000人。由於擬議的改善措施會令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與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助學金趨於一致，方法是在釐定每名申請人的資助水平時，採用相同的17級比例計算法，這樣，那些在經濟上有需要但家境並非最貧困的自資副學位課程學生，雖然在現時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沒有資格申請任何助學金，但他們日後將可獲得助學金以支付學習費用。擬議的改善措施會大大紓解學生的經濟狀況。委員建議為修讀自資副學位課程的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以應付基本生活開支，這會

對財政造成嚴重的影響，因為涉及的學生人數眾多。政府當局會根據可供使用的撥款及競取資源的不同教育界別的優先次序，在第二階段的專上教育界別檢討中，考慮委員的意見。

24. 張文光議員察悉，撤銷先前為政府資助副學位課程提供的資助，原意是把節省所得的款項回放於副學位界別，以便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多資助。不過，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仍需支付其學習費用，而且沒有資格申請資助以應付基本生活開支。張超雄議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撤銷資助的計劃完結之前仍未能提供已被取消的副學位學額的數目。

政府當局

25. 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由撤銷資助的計劃節省所得的約4億7,000萬元已用於以資助金的形式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援助。考慮到預測的學生人數，在2010／11年度因擬議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措施所招致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7億8,000萬元。因此，正如當局所承諾，由撤銷資助的計劃節省所得的款項已全部回放於副學位界別。她補充，雖然政府正逐步撤銷對副學位課程的資助，但對於經當局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所商定的一些副學位課程，則尚未完全撤銷資助。她亦承諾在撤銷資助的計劃完結之前，提供被取消的副學位學額的數目。

26. 張文光議員指出，高中畢業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比率，已由2000／01學年約33%，增至2005／06學年約66%。這個比率已超逾政府在2000年公布將於10年內讓60%高中畢業生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的目標。在這種情況下，當局應為專上教育界別預留更多撥款。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擬議措施，未能完全消除修讀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學生與修讀政府資助專上課程的學生在獲得的資助方面存在的不公平現象。就後者而言，學生能夠享有更多資助金，以支付學費和學習費用。不過，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所繳交的學費，差不多三分之一是用以償還該等院校開辦課程的貸款。他要求記錄在案的是，他要求當局按學生的經濟需要，對修讀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學生與修讀政府資助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相同程度的資助。

審批申請

27. 陳偉業議員察悉，部分學生因未能及時完成申請程序(當中有些是因為遲了提交用以支持其申請的正確證明文件)，以致不能在有關的學年獲得所需的資助。他要求當局簡化申請程序，使學生不會被剝奪他們應得

的資助。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如果學生已在有關學年提交申請，並能證明他們合資格獲得資助，即使遲了提交該等證明文件，仍會在有關學年獲提供適當的資助金／貸款。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表示，學生資助辦事處一向有就申請事宜為學生提供意見，並從速審批他們的申請。他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簡化程序的可能性。

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的學生代表

28. 張超雄議員表示，雖然現時的建議差強人意，但他別無選擇，唯有支持這項建議，否則，現行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便不會得到任何改善，每月家庭收入超過8,000元的學生仍然不會獲提供資助金。他亦察悉，教育團體曾要求擴大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涵蓋自資副學位課程，並讓這些課程的學生代表加入聯合委員會。

29. 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聯合委員會負責就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運作事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由於聯合委員會現時已有接近30名委員，當中10位來自政府資助的專上院校，10位是學生代表，如果聯合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有任何進一步的增加，便可能會對其運作造成負面影響。當局必須審慎考慮讓副學位學生代表加入聯合委員會的訴求。不過，張超雄議員認為聯合委員會的成員不包括修讀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學生是荒謬的，因為他們的人數已超逾修讀政府資助專上課程的學生人數。教統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各專上院校及修讀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保持密切聯繫，亦已全面考慮他們的意見。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有關的學生組織保持密切聯繫。

專上課程的質素保證

30. 譚香文議員關注到有需要為專上課程訂定質素保證，而最理想的方法就是由政府委任一個獨立的機構負責監管。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質素保證是當局的主要關注所在。舉例而言，大學校長會已成立獨立的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負責保持其自資開辦的副學位課程的質素。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會確保相同學術程度的課程具有相若的質素和水平，而政府當局亦認為現時的安排可以接受。

31.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為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的擬議改善措施，因為這樣可為學生提供更多機會。自由黨的議員亦支持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進一步改善學生資助計劃。

32.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支持改善現時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並期望在第二階段的專上教育界別檢討下會有進一步的改善措施，以協調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第二階段的檢討大約會在一年內完成。

3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6-07)10

總目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 ◆ 分目013個人津貼
- ◆ 分目022旅費
- ◆ 分目023宿舍
- ◆ 分目032住所津貼計劃
- ◆ 分目038自行租屋津貼
- ◆ 分目040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

34.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6年4月20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5.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反對由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檢討產生的修改建議的最終方案。不過，事務委員會關注到當局單方面更改津貼的合法性，而員工組織早前亦曾就此提出挑戰。公務員事務局表示，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已確認修改建議的最終方案是合法的，並可在無須立法的情況下，按照單方面更改條款予以實施。公務員事務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擬議的方案是合法、合情和合理的。

36. 主席請委員注意由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函件，該份函件的副本已隨立法會FC69/05-06號文件送交各位委員。為處理該協會對政府當局提出修改建議的最終方案可能會違反《基本法》第一百條的關注，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下稱"國際法律專員")已獲邀出席是次會議。

37. 國際法律專員表示，就兩項有關公務員減薪的法例詮釋《基本法》第一百條時，委員需注意的是，公務員的合約中有條款訂明政府有權單方面更改僱用條款及服務條件。不過，由於薪金是合約的基本部分，律政司認為採用單方面更改條款以達致減薪的目的並不穩妥。在考慮《基本法》第一百條的涵義及效力時，終審法院在2005年7月贊同原訟法庭的意見，認為《基本法》第一百條本質上屬過渡性質的條文，目的是確保公務人員繼續受聘，不會因主權移交而利益受損。終審法院亦確認，就公務員服務條款及服務條件而言，在1997年之前所賦予的立法權力在1997年之後同樣適用，至於單方面更改條款的情況也是一樣。就目前的情況而言，在合約中載列的權益已在《公務員事務規例》中反映出來，而教育津貼的上限亦已在規例的附表中訂明。由於該等權利受到保障，公務員將可繼續取得在1997年可獲取的津貼，以作為一項受保護的權利。律政司便是以此為依據，指出修改建議的方案合法，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條，而且可採用單方面更改條款更改津貼及調整津貼的機制。

38.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擬議方案不會獲得所有員工組織的歡迎。不過，當局已在2005年9月就有關建議諮詢員工組織。此外，當局亦已徵詢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的意見。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最終方案，是當局經考慮所聽取的意見後已作出適當修改的方案，並認為這方案是合法、合情和合理的。鑒於為公務員提供的某些津貼已與時代脫節，而新聘人員亦沒有資格申領這些過時的津貼，加上有需要控制政府開支，當局要為其中一些津貼設定上限，直至這些津貼在現時作出申領的人員退休後被取消為止。

39. 吳靄儀議員雖然同意有需要調整一些不合時宜的津貼，但卻認為律政司的意見令人難以接受。律政司表示，不應為達致減薪的目的而採用單方面更改條款，因為薪金是公務員合約的基本部分。如果是這樣，同樣的原則亦應適用於津貼，尤其是教育及房屋津貼，因為這些津貼亦佔公務員薪酬的一個重要部分。她詢問終審法院在2005年7月的判決中有否提及公務員津貼的調整。國際法律專員回覆，終審法院沒有就公務員津貼作出裁決，因為這並不是當時的爭論點。雖然教育津貼佔個別公務員所收取款項的一個重要部分，但相對於薪金而言，教育津貼並不是合約的基本部分。此外，在合資格的公務員中，有領取教育津貼的只佔一個很小的比例，大部分公務員均沒有領取任何該等津貼。

40. 吳靄儀議員認為，只因大部分公務員沒有領取教育津貼，便斷定這項津貼並非基本部分，實在有欠妥善。國際法律專員澄清，雖然很多公務員合資格申領教育津貼，但只有很少公務員提出申請。在12萬名合資格的公務員中，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只佔3%至4%。由此可見，就合資格申領教育津貼的公務員而言，這項津貼並非合約的基本部分的結論有充分的理據支持。

41. 對申領教育津貼的公務員而言，這項津貼十分重要，因此，吳靄儀議員詢問擬議的調整會否對他們造成實際困難；如果會，政府當局將提供哪些協助。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現時合資格申領海外教育津貼及本地教育津貼的公務員人數分別為12萬及15萬。在15萬名合資格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公務員中，申請人數只佔12%。根據以往的數字，與海外教育津貼及本地教育津貼有關的開支一直有龐大的增幅。鑒於所涉開支龐大，由1996年8月1日開始受聘的新公務員將不合資格申領海外教育津貼，而由2000年6月1日開始受聘的新公務員將不合資格申領本地教育津貼。他補充，雖然由2006／07學年或2007學年開始領取海外教育津貼的新申領者的津貼上限將調整至1997年6月30日的水平，但目前的海外教育津貼上限會繼續適用於現有申領者，以盡量避免影響家長為現有申領者已作出的就讀安排。這樣，有意把子女送往外國升學的合資格公務員在作出決定前，有需要衡量有關決定對其財政造成的影響。

42. 吳靄儀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十分清楚政府的目標，但擬議的修改卻涉及一些有待澄清的法律問題。另一項關注是，修改海外教育津貼上限的建議可能會影響合資格申領者作出的求學計劃。因此，公民黨的議員會投棄權票。

43. 郭家麒議員認為，合資格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公務員傾向把子女送往外國升學，因為教育改革令他們對本地教育制度失去信心。因此，預期在未來數年，政府在海外教育津貼方面的開支會有所增加。他詢問，如果所有合資格的公務員均申請海外教育津貼，將會招致多少開支。他亦察悉，隨着香港回歸中國，很多公務員傾向把子女送回國內升學，但海外教育津貼及本地教育津貼均沒有涵蓋內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有關教育津貼的現行政策，以期消除這種不公平的現象。

44.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在1996年8月1日及2000年6月1日之前受僱的公務員的合約條款已分別包括海外教育津貼及本地教育津貼，政府必須遵守這些條款，不可予以廢除，儘管這些條款已十分不合時

宜亦然。另一方面，當局不會尋求擴大這些津貼的範圍，因為這並不符合津貼檢討的目的，即加強控制政府在發放這些津貼方面的開支。他補充，個別公務員可自由為其子女訂定教育計劃。合資格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公務員共12萬名。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海外教育津貼的申請宗數增加，可藉修改建議的方案節省的款項便會更多。

45. 不過，郭家麒議員認為，當局仍然為尋求前往不同國家(例如南非、新加坡及美國)接受海外教育的合資格申領者提供海外教育津貼，但卻沒有為尋求前往內地升學的合資格申領者提供同樣的津貼是不公平的。他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如果選擇申請海外教育津貼以供其子女返回內地升學的合資格公務員挑戰有關政策時，當局將會採取哪些行動。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海外教育津貼及本地教育津貼已不合時宜，在一段時間後亦會被取消，當局將不會考慮擴大其適用範圍。

46. 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歡迎當局就附帶福利性質的津貼進行檢討，以期取消那些不合時宜的津貼。自由黨的議員瞭解員工組織對於將會削減他們的附帶福利的擬議方案感到失望，同時亦明白有需要確保審慎運用公帑及納稅人的利益得到保障。自由黨的議員會支持這項建議，以加強控制政府開支及簡化津貼的發放。他們亦欣悉這項建議沒有違反《基本法》第一百條。

47. 譚香文議員詢問，建議對公務員津貼作出的修改可節省多少款項，而可節省的款項又是否根據這項假設計算出來：在12萬名合資格的公務員當中，申請海外教育津貼的佔3%至4%，而在15萬名合資格的公務員當中，申請本地教育津貼的則佔12%。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3，當中載述估計首年及未來5年內可節省的款項，他表示可節省的款項是以過往申請海外教育津貼及本地教育津貼的趨勢為依據，亦會視乎申請海外教育津貼及本地教育津貼的合資格在職人員的數目而定。

48. 譚香文議員進一步詢問諮詢員工組織的情況，以及當局採取哪些措施處理他們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透過2005年9月22日發出的一份諮詢文件，諮詢職方對修改建議方案的意見。當局在2005年11月諮詢期結束時，從個別人員及員工組織接獲共28份意見書。當局接獲的意見範圍廣泛，內容各有不同。部分意見反對就現正進行檢討的津貼作出任何修改。意見書中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之一，就是當局會以外幣抑或港元支付海外教育津貼。為處理有關匯率波動的

經辦人／部門

關注，當局建議海外教育津貼額以有關的外幣計算，但實際津貼則以港元發放，使公務員無需承擔匯率風險。當局提交財委會的最終方案，是經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作出適當修改的方案。

4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50. 會議於下午4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10月20日